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51號

原告 慶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良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蕭佳琦律師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鳳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娥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訴外人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潘振豐對被告之存款債權（下稱系爭存款債權）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37萬6,296元之範圍內存在，依前揭說明應以系爭存款債權之價值及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7萬6,2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,046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

01 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6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許碧如